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认真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编制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

第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的反映公司上一年度的情况，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内幕知情人员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提供年度报告编制所需材料，并关注个人签字责任和对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所负有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员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督促、检查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和披露情况。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事务，应合理制定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和披露计划，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不得虚报、谎报、瞒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编制和披露虚假财务会计报表。总经理为业务经营状况真实性的直接责任人，财务总监为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流程

第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的流程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按照本制度办理。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征求公司董事长的意见后，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预约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在预约得到确认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前的合理期限内编制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为年报工作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由责任人安排提供有关材料，上述材料应根据通知要求及时由责任人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等）提供。如因提供材料不及时或者不准确，导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或者多次修正，影响公司声誉或股票价格的，公司将向相关年报工作责任人的追责。

第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董事会办公室发出年度报告工作计划通知后，及时安排会计机构负责人处理编制财务报告，协调沟通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安排出具审计报告等事项，指定专门的财务人员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填制年度报告系统等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收集相关部门或企业提供的材料，在年度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后，应发送给财务部以及分管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人对年度报告初稿进行交叉审核，以防出现差错和遗漏。交叉审核完成后的修改稿，应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复审。所有人员在审核完成后应签署年度报告审核流转表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意见（非确认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而影响年度报告

的按时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送经审核后的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文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保存年度报告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以供公司股东查阅。

第四章 业绩快报、业绩预报及修正的编制和披露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报及修正相关业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年报编制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七条 涉及年报信息披露的信息来源及传递部门和员工应对其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内容负责，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任何人员如因失职、失误、失察或未勤勉尽责行为，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违规或发生重大差错，应当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警告、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疏忽导致公司年度报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责令更正、补充，并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董事会将依据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相应处分，并且可以责令其进行适当的经济赔偿。

第十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应与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约定保密义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有关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公司办理半年度报告披露业务时参照本制度执行，披露时限为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